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1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1附件1 (0111439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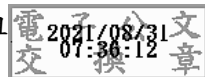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110年度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5806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
問（電話：02-25078006轉12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